（上接B423版）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3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江淮汽车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6、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履行社会责任的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3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江淮汽车2023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27、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事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公司拟选举江鑫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一致。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28、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江淮汽车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江淮汽车 2024-026）。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2024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9、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事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修订后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详见2024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30、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部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本议案事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31、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32、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33、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34、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具体调整如下：

调整前：李晓玲（主任委员）、汤书昆、尤佳、项兴初、李明

调整后：李晓玲（主任委员）、许敏、汤书昆、尤佳、项兴初

35、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安凯客车2024年度为客户提供汽车回购担保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江淮汽车及子公司对外担保的公告》（江淮汽车 2024-023）。

36、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安凯客车为其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江淮汽车及子公司对外担保的公告》（江淮汽车 2024-023）。

37、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江淮汽车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江淮汽车 2024-027）。

特此公告。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董事候选人简历

江　鑫：男，1976年6月生，中共党员，在职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师。历任合肥市国有资产控股有限公司投资一部业务主管、资产管理部副经理，合肥市国正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合肥市创新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委员、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现任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证券代码：600418　　证券简称：江淮汽车　　公告编号：2024-026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制度要求，结合公司发展需要，拟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三条 公司于2001年7月2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8,800万股（含国有股存量发行800万股），于2001年8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01年7月2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8,800万股（含国有股存量发行800万股），于2001年8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机动车辆生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新车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金属结构制造；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制造；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汽车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最终经营范围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定为准）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机动车辆生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销售；二手车经纪；机动车鉴定评估；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金属结构制造；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制造；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汽车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至少包括1/3独立董事。公司应当聘任适当人员担任独立董事，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一）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二）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并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三）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四）除本公司外，独立董事在其他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最多不超过四家，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至少包括1/3独立董事。公司应当聘任适当人员担任独立董事，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一）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二）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与勤勉义务，并应当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四）除本公司外，独立董事在其他境内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最多不超过两家，并应当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五）独立董事及拟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士应当依照规定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授权机构所组织的培训。
第一百零六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五）为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定的其他人员；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八）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一百零六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五）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12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所称"附属企业"是指受相关主体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前款所称"直系亲属"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零七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具有本章程第一百零六条规定的独立性；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四）具备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五）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独立董事及拟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士应当依照规定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授权机构所组织的培训。	第一百零七条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章程第一百零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零八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并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报送证券交易所。公司董事会对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第一百零八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第一款规定的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并对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作出公开声明。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前述规定披露上述内容，并将所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上海证券交易所持有异议的被提名人，公司不得提交股东大会选举。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一百零九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第一百零九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是连续任职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第一百一十条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一十条 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 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的职务。
第一百一十一条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经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职务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	第一百一十一条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独立董事职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具体理由和依据。独立董事有异议的，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不符合本章程第一百零七条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规定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未提出辞职的，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 独立董事因触及前款规定情形提出辞职或者被解除职务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公司应当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60日内完成补选。
第一百一十二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相关规定中的最低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第一百一十二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者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公司应当对独立董事辞职的原因及关注事项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辞职将导致董事会或者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60日内完成补选。
第一百一十三条 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独立董事达不到相关规定中要求的人数时，公司应按规定补足独立董事人数。（修改后并入新一百一十一条）	第一百一十三条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上市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一百一十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修改后变更为新一百一十六条）	第一百一十四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被收购时，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一十五条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五）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使前款第（六）项职权，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 第（一）（二）项事项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 如本条第一款所列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修改后变更为新一百一十三条）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以下简称"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一十四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一百一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用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五）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如本条第一款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第一百一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公司股东间或者董事间发生冲突、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重大影响的，独立董事应当主动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
第一百一十七条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所必需的工作条件。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必要时可组织独立董事实地考察。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公司应及时协助办理公告事宜。	第一百一十七条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指定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秘书等专门部门和专门人员协助独立董事履行职责。 董事会秘书应当确保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之间的信息通畅，确保独立董事履职时能够获得足够的资源和必要的专业意见。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2名或2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五年。	第一百一十八条公司应当保障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向独立董事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提供资料，组织或者配合独立董事开展实地考察等工作。 公司可以在董事会审议重大复杂事项前，组织独立董事参与研究论证等环节，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并及时向独立董事反馈意见采纳情况。 公司应当及时向独立董事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不迟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会议通知期限提供相关会议资料，并为独立董事提供有效沟通渠道；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召开会议的，公司原则上应当不迟于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前三日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 两名或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会议材料不完整、论证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时的，可以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十年。
第一百一十九条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第一百一十九条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者隐瞒相关信息，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遭遇阻碍的，可以向董事会说明情况，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予以配合，并将受到阻碍的具体情形和解决状况记入工作记录；仍不能消除阻碍的，可以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告。 独立董事履职事项涉及应披露信息的，公司应当及时办理披露事宜；公司不予披露的，独立董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或者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一百二十条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二十条公司应当承担独立董事聘请专业机构及行使其他职权时所需的费用。
第一百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第一百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与其承担的职责相适应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方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得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有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人员取得其他利益。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主任委员。 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办法，增强公司现金分红的透明度，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条件 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时，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速度较快，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股价、股权结构、股本规模等，可以采取发放股票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也可以采取现金、股票二者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 （四）现金分红政策 …… 2.现金分红的条件、期间间隔、最低金额、比例 在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且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的前提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且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当不少于最近三年公司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两次现金分红的间隔期应不少于6个月。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五）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与执行 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利润分配预案，并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方能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决策程序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七)年报披露：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办法，增强公司现金分红的透明度，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条件 除本章程规定的公司可以选择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外，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时，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并优先采取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速度较快，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股价、股权结构、股本规模等，可以采取发放股票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也可以采取现金、股票二者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当公司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或者资产负债率高于80%的，或者经营性现金流净额为负数的，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 （四）现金分红政策 …… 2.现金分红的条件、期间间隔、最低金额、比例 公司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剩余股利。在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且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的前提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且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当不少于最近三年公司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两次现金分红的间隔期应不少于6个月。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五）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与执行 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决策程序等事宜，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发现董事会存在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未严格履行相应决策程序或者未能真实、准确、完整进行相应信息披露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七)年报披露：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4.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等；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和关联自然人。 …… 在过去12个月内或者相关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的12个月内，存在本条第二款、第三款所述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 ……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和关联自然人。 …… 前款第（四）项所称"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在过去12个月内或者相关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的12个月内，存在本条第二款、第三款所述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人。 ……

此外，只作个别字词的修改或因增加条款带来的序号改变，不涉及实质意思的改变，在此不作列示。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418证券简称：江淮汽车　　公告编号：2024-023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

1、公司对子公司取得银行或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授信提供担保：被担保人为本公司子公司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凯客车"）；

2、公司子公司合肥江淮汽车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淮担保"）的对外担保：被担保人系本公司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及终端客户；

3、公司子公司安凯客车对其子公司的担保：被担保人系安凯客车的子公司安徽江淮客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淮客车"）；

4、公司子公司安凯客车的汽车回购担保：被担保人系购买安凯客车产品而申请金融机构及其他融资机构贷款的客户。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公司对子公司取得银行或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授信提供担保：被担保人为本公司子公司安凯客车，2024年预计担保最高额度为5亿元。截至2023年底，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100万元；

2、公司子公司江淮担保的对外担保：公司子公司江淮担保预计2024年担保发生额不超过90亿元，担保余额不超过60亿元。截至2023年底，江淮担保已实际为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及终端客户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73,043.52万元；

3、公司子公司安凯客车对其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子公司安凯客车为其子公司江淮客车在银行及银行分支机构的授信提供担保，2024年拟预计总额度不超过9,800万元。截至2023年底，安凯客车对其子公司江淮客车担保余额为4,172.14万元；

4、公司子公司安凯客车的汽车回购担保：公司子公司安凯客车在2024年度为购买其汽车产品而申请金融机构及其他融资机构贷款的客户，提供总额度不超过3.5亿元的汽车回购担保。截至2023年底，安凯客车已为汽车按揭贷款客户提供回购担保责任的余额为21,110.16万元。因客户按揭逾期安凯客车预付回购款金额为20,036.39万元。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至2023年底，公司子公司江淮担保对外担保逾期金额为14,964.51万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1、公司对子公司安凯客车的担保：为满足子公司安凯客车的生产经营及未来发展需要，补充其流动资金，增强其未来的可持续性发展能力，江淮汽车拟向安凯客车取得银行或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授信提供担保，2024年拟预计担保最高额度5亿元。

2、公司子公司江淮担保的对外担保：为提升公司产业链体系的整体竞争力，促进公司产品销售，公司子公司江淮担保为经销商库存融资及终端客户按揭贷款提供担保，以拓宽经销商融资渠道，提升终端产品竞争力，降低融资成本；2024年预计担保发生额不超过90亿元，担保余额不超过60亿元。其中江淮汽车对购买本公司生产和销售的汽车产品承担见证见车回购责任。

3、公司子公司安凯客车对其子公司的担保：为保证安凯客车子公司江淮客车贸易及融资业务的顺利开展，安凯客车为其在银行及银行分支机构的授信提供担保，2024年拟预计总额度不超过9,800万元。

4、公司子公司安凯客车的回购担保：为促进客车业务发展，加快销售资金结算速度，安凯客车拟在2024年度为购买其汽车产品而申请金融机构及其他融资机构贷款的客户，提供总额度不超过3.5亿元的汽车回购担保。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召开八届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淮汽车及子公司江淮担保2024年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关于子公司安凯客车2024年度为客户提供汽车回购担保的议案》《关于子公司安凯客车为其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上述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其中《关于子公司安凯客车2024年度为客户提供汽车回购担保的议案》《关于子公司安凯客车为其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还需经安凯客车股东大会批准。对本次预计的担保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无需再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对担保总额超过本次预计的担保额度后发生的对外担保事项均需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公司将在担保实际发生时在核定额度内签订担保合同，具体发生的担保金额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葛淝路1号

注册资本：93,951.4735万元

与本公司关系：本公司之子公司，本公司持股41.61%。

经营范围：客车、底盘生产、销售，汽车配件销售；汽车设计、维修、咨询试验；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出口以及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进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商品及技术除外）；房产、设备租赁。

主要财务数据：2023年期末资产总额329,727.49万元，负债总额240,237.25万元，净资产89,490.25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214,644.61万元，实现净利润-17,132.78万元。

（二）安徽江淮客车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合肥市包河工业区花园大道23号

注册资本：10,368万元

法定代表人：查保应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范围：客车及配件制造、销售，汽车、农用车改装，汽车技术开发、产品研制，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

与本公司的关系：公司子公司安凯客车的子公司，安凯客车持有其60.81%的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2023年期末资产总额47,057.80万元，负债总额36,863.29万元，净资产10,194.51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53,411.87万元，实现净利润20.59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将在担保实际发生时在核定额度内签订担保合同，具体发生的担保金额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2、本次担保的有效期：本公司对安凯客车取得银行或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授信提供担保及公司子公司江淮担保的对外担保，有效期由本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做出新的决议之日止。公司子公司安凯客车的汽车回购担保以及安凯客车对其子公司江淮客车授信提供的担保，有效期由安凯客车2023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安凯客车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做出新的决议之日止。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召开八届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以上担保事项，公司董事会认为：

（1）本次公司为子公司安凯客车以及安凯客车为其子公司江淮客车提供授信担保事项，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子公司，担保风险较低，公司为该担保对象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且可以满足子公司的经营发展需求。

（2）公司子公司江淮担保为终端客户按揭贷款及为相关产业链企业贷款提供担保，不仅可以促进公司产品销售和相关业务的拓展，还可以提升公司产业链体系的整体竞争力。为控制担保风险，江淮担保和相关合作银行须对客户进行严格的信用审查。江淮担保依托江淮汽车管理优势，对经销商进行自主评级、自主授信，采用合格证质押、固定资产抵押等多种形式进行风险管控；对终端车辆按揭业务，稳步推进代理制，在推进经销商对终端用户承担无限连带担保责任按揭业务基础上，积极尝试推进自主承担风险的市场化按揭业务。因此该对外担保风险可控，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3）公司子公司安凯客车为解决在产品销售过程中信誉良好且需融资支持客户的付款问题，通过和银行或租赁公司合作为客户购车提供按揭贷款服务。在办理按揭付款业务时，客户需将贷款所购买的车辆抵押于银行或租赁公司，公司子公司安凯客车对其所抵押车辆负有汽车回购责任，有利于促进其客车的销售。公司子公司安凯客车成立有专门法务机构及各派出办事处在客户所在地采取控制风险措施，使其所承担的风险降至最低，且在可控范围之内。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3年底，公司及子公司江淮担保的对外担保余额为382,315.66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28.89%；其中，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9,272.14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0.70%。公司子公司江淮担保对外担保逾期金额为14,964.51万元。

特此公告。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418　　证券简称：江淮汽车　　公告编号：2024-022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不产生重大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23年10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的通知》（财会〔2023〕21号），规定对"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解释内容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根据上述会计准则解释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生效日期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二、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执行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一一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执行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17号》相关规定执行。除上述政策变更外，其余未变更部分仍采用财政部前期颁布的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418证券简称：江淮汽车　　公告编号：2024-021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 该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是否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公司所处汽车行业，产业链较长，日常关联交易主要系产业链生产上的协作，不存在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2024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与会独立董事对本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后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进行的相关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业务发展，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4年4月27日召开的公司八届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董事总经理李明进行了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预计金额（万元）	2023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康明斯动力公司	销售	材料、技术服务费	6,000.00	4,980.88
合肥美桥公司	销售	材料、运输费	6,000.00	2,692.98
哈萨克公司	销售	整车	250,000.00	63,902.69
江来技术公司	销售	配件、材料、服务费	8,000.00	2,309.82
销售合计			270,000.00	73,886.37
康明斯动力公司	采购	发动机	180,000.00	162,912.23
合肥马钢材料公司	采购	钢材	10,000.00	8,395.32
合肥道一动力公司	采购	电机、驱动控制器	68,000.00	21,080.42
合肥延锋公司	采购	汽车配套件	150,000.00	98,468.14
合肥云鹤公司	采购	汽车配套件	75,000.00	53,047.54
合肥美桥公司	采购	汽车配套件	34,000.00	36,924.67
江来技术公司	采购	加工费	63,000.00	57,516.59
采购合计			580,000.00	438,344.91

2023年关联销售及采购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的差异，主要系2023年度公司部分产品结构调整所致。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24年预计金额（万元）
康明斯动力公司	销售	材料、技术服务费	市场价	6,000.00
江来技术公司	销售	配件、材料、服务费	市场价	1,000.00
哈萨克公司	销售	整车	市场价	97,000.00
销售合计				104,000.00
康明斯动力公司	采购	发动机	市场价	180,000.00
合肥马钢材料公司	采购	钢材	市场价	10,000.00
合肥云鹤公司	采购	汽车配套件	市场价	70,000.00
江来技术公司	采购	加工费	市场价	1,000.00
采购合计				261,000.00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介绍

1、关联方名称：安徽康明斯动力有限公司（简称"康明斯动力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法定代表人：张文根

注册资本：9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云谷路1218号

经营范围：研发、设计、测试、制造、组装、推广、销售、分销和进出口柴油发动机及其零部件，并提供相关的售后零部件和售后服务；厂房和设备的租赁；销售发动机润滑油（不含危险化学品）、冷却液、车用尿素、密封胶。

主要财务数据：2023年末总资产154,695.17万元，净资产49,156.67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77,442.58万元，实现净利润762.38万元。

主要股东：本公司持股50%；CUMMINS SALES AND SERVICE SINGAPORE PTE. LTD.持股50%。

关联关系：本公司副总经理宋华2022年7月-2023年1月兼任康明斯动力公司董事长。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三款的规定，康明斯动力公司与本公司为关联方。

2、关联方名称：马钢（合肥）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合肥马钢材料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江宁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云门路以东，紫蓬路以南办公楼

经营范围：汽车、家电、机械相关行业材料技术研究；激光拼焊板、冲压零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钢铁与延伸产品的加工、仓储及服务。

主要财务数据：2023年末总资产31,025.21万元，净资产23,299.32万元；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177,721.23万元，实现净利润707.71万元。

主要股东：本公司持股30%；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持股70%。

关联关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唐自玉2023年兼任合肥马钢材料公司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三款的规定，合肥马钢材料公司与本公司为关联方。

3、关联方名称：合肥延锋云鹤汽车座椅有限公司（简称"合肥云鹤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敏

注册资本：5,450.8708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紫石路1582号

经营范围：汽车座椅、座椅部件的设计、生产、销售并提供相关售后和技术服务；房屋租赁。

主要财务数据：2023年末总资产70,511.85万元，净资产10,083.27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83,730.15万元，实现净利润1,647.96万元。

主要股东：本公司持股35%；延锋国际座椅系统有限公司持股33%；武汉云鹤汽车座椅有限公司持股22%；延锋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持股10%。

关联关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李明2023年1-2月兼任合肥云鹤公司董事长。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三款的规定，合肥云鹤公司与本公司为关联方。

4、关联方名称：江来先进制造技术（安徽）有限公司（简称"江来技术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法定代表人：李明

注册资本：51,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宿松路9766号

经营范围：道路机动车辆生产；职业中介活动；认证服务。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生产线管理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要财务数据：2023年末总资产16,867.82万元，净资产2,000.28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76,853.10万元，实现净利润253.13万元。

主要股东：本公司持股50%；蔚来控股有限公司持股50%。

关联关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李明2023年兼任江来技术公司董事长。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三款的规定，江来技术公司与本公司为关联方。

5、关联方名称：哈萨克斯坦Allur集团公司（简称"哈萨克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安德烈·谢尔盖耶维奇·拉夫连齐耶夫

注册资本：9,260万元坚戈

注册地址：哈萨克斯坦科斯塔奈州科斯塔奈市工业街41号

经营范围：汽车生产和销售。

主要财务数据：2023年末总资产719,868.07万元，净资产110,936.03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728,521.85万元，实现净利润48,509.00万元。

主要股东：中机江淮荷兰汽车有限公司持股51%，安德烈·谢尔盖耶维奇·拉夫连齐耶夫持股27.48%，Space leader16.52%，DBK银行5%。

关联关系：本公司副总经理张鹏2023年1-6月兼任哈萨克公司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三款的规定，哈萨克公司与本公司为关联方。

（二）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良好，经营情况正常，具备良好的信誉和履约能力，前期同类关联交易执行正常，与其交易后形成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生产协作主体为本公司、本公司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

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公允价格执行；若无市场价格参考，则根据产品特性，以成本加合理利润定价；

结算方式：由本协议双方按月结算；也可以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由双方在签订具体购销合同时，根据产品特性和各自的结算政策进行具体约定；

协议生效时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之日止；

争议解决：协议未尽事宜，由交易双方协商补充；协议履行中如有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协议签署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鉴于汽车行业专业化生产的特点，利用稳定、专业化的配套体系，在保证采购配件质量水平的前提下，可以避免重复建设、降低生产成本和经营费用；另一方面，公司在不增加营销费用的前提下，通过关联销售可以增加公司销售规模，进一步发挥规模效益。公司所处汽车行业，产业链较长，日常关联交易主要系产业链生产上的协作，不存在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因此，本关联交易将有利于本公司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促进公司进一步培育核心竞争能力。

特此公告。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418　　证券名称：江淮汽车　　编号：2024-019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九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江淮汽车"）八届九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4日通过书面、通讯等方式送达。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4年4月27日在公司管理大楼301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5人（其中监事梅挽强、杨钟健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兵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1、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发表监事会意见；

经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2023年年度报告审慎审核，监事会认为：年报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3、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并发表监事会意见；

经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审慎审核，监事会认为：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7、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进行，能够更加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价值和财务状况，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江淮汽车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9、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江淮汽车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0、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履行社会责任的报告》。

特此公告。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418证券简称：江淮汽车公告编号：2024-027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5月2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5月29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东流路176号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大楼301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5月29日

至2024年5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2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董事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2024年度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
10	关于向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
11	关于江淮汽车及子公司江淮担保2024年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
12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产品业务的议案	√
13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的议案	√
14	关于在瑞福德汽车金融有限公司存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5	关于公司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16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17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8	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9	关于子公司安凯客车2024年度为客户提供汽车回购担保的议案	√
20	关于子公司安凯客车为其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2、4-20已经公司八届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议案1、3、4、5、15已经公司八届九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决议公告分别刊登在2024年4月30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7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2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418	江淮汽车	2024/5/2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1、与会股东食宿费用及交通费用自理；

2、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东流路176号江淮汽车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51-62296835、62296837

联系传真：0551-62296837

邮编：230022

特此公告。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5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8	关于公司董事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9	关于公司2024年度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10	关于向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11	关于江淮汽车及子公司江淮担保2024年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12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产品业务的议案			
13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的议案			
14	关于在瑞福德汽车金融有限公司存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5	关于公司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16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17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8	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9	关于子公司安凯客车2024年度为客户提供汽车回购担保的议案			
20	关于子公司安凯客车为其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